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前言與聲明

- 1.1 為鼓勵市民使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設施進行乾淨回收，環保署推出適用於全港「綠在區區」設施及環保署運作或指定的智能回收設施的「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下稱本計劃）。
- 1.2 本條款及細則概述本計劃的規則，適用於所有參與本計劃的人士。
- 1.3 用戶參與本計劃，即表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 1.4 環保署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修訂版本於香港減廢網站公布，並於公布當日起生效。用戶有責任定期查閱最新版本。

2 計劃概述

- 2.1 本計劃旨在透過積分獎勵機制，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並將減廢回收習慣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 2.2 用戶可於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和智能回收設施）提交回收物或完成特定環保項目（如適用），透過本計劃下的「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手機應用程式）或積分卡獲取相應的「綠綠賞」積分（下稱積分）。所獲積分可用於兌換獎賞，或捐贈予指定慈善機構。

3 用戶資格與帳戶管理

- 3.1 每位用戶僅限以一個手機號碼登記一個「綠綠賞」帳戶。
- 3.2 「綠綠賞」帳戶以個人為單位，由一個十位數字號碼組成，並設有相應的二維碼（QR Code）作智能系統掃描用途。

- 3.3 用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輸入所需資料登記，當中包括正確、有效的香港手機號碼，以接收短訊驗證碼。輸入 SMS 短訊驗證碼並成功登記後，用戶將獲發帳戶號碼及二維碼。
- 3.4 用戶須妥善保管帳戶資料及二維碼，並防止帳戶被未經授權使用。
- 3.5 若發現帳戶被盜用、遺失手機或積分卡，應立即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 申請凍結有關帳戶。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帳戶不能恢復，環保署不負責期間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綠綠賞」積分及電子禮券）。
- 3.6 本計劃的帳戶、積分及電子禮券不得轉讓他人。
- 3.7 環保署有權檢查及核實帳戶的登記資料。如發現用戶盜用他人帳戶、提供虛假資料、以不誠實或不當方式使用帳戶賺取積分或使用獎賞，環保署有權隨時調整或修正帳戶積分及回收交易紀錄、凍結或終止相關帳戶、取消未使用的積分及未領取的獎賞，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展開調查。環保署保留追討一切損失及法律追究權利。不誠實或不當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 以不誠實方式申請帳戶、獲得積分或換領獎賞
 - 不當使用智能磅、智能回收箱和智能廚餘回收桶等的設備或設施（包括重複使用已回收的回收物及／或廚餘以獲取額外積分、使用多個帳戶分批回收廚餘、投入非指定回收物、干擾設備以影響重量計算等）
 - 出售或購入積分
 - 轉讓積分
- 3.8 用戶可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 申請刪除其帳戶，電郵內容必須包括帳戶號碼及登記的手機號碼作核實。帳戶被確定刪除或以任何形式終結後，所有未使用的積分及未領取的獎賞將全數註銷，而毋須事前通知。
- 3.9 積分卡用戶如欲將帳戶轉換至手機應用程式，可前往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點，在職員協助下進行積分及帳戶轉移。請注意，積分卡結餘轉移至手機應用程式後，積分卡內的積分會即時清零，職員亦會即時收回積分卡。舊積分卡經過消毒處理後，會重發給其他新用戶使用。

4 「綠綠賞」積分

- 4.1 用戶於提交回收物時，須出示手機應用程式所產生的二維碼影像，或積分卡背後的二維碼影像，以獲取相應積分。
- 4.2 用戶可使用積分兌換獎賞，或透過「綠在區區」職員的協助將積分捐贈予指定慈善機構，幫助有需要人士。為保障用戶權益，用戶須向職員出示手機應用程式即時產生的二維碼或積分卡正本方可辦理兌換禮品及積分捐贈。任何列印版本、掃描、螢幕截圖及影印本的二維碼或積分卡恕不獲接受作使用用戶帳戶的憑證。
- 4.3 環保署有權隨時檢討及更新回收物的種類及透過回收所獲得的積分，而毋須事前通知。有關積分的兌換率及獎賞兌換表可瀏覽香港減廢網站中「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專頁。

5 「綠綠賞」的獎賞

- 5.1 本計劃提供三種形式的獎賞：1) 實體禮品、2) 電子禮券、及 3) 轉換為其他電子獎賞平台的積分以兌換與該等平台有聯繫的獎賞。
- 5.2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並以先到先得形式換領。如因禮品數量有限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用戶未能換領獎賞，環保署概不負責。
- 5.3 環保署有權決定及隨時修改本計劃的架構、功能、禮品及內容，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帳戶登記，積分、獎賞形式與類別，獎賞的兌換率及有效期、兌換及領取方式及地點、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項目，而毋須事前通知。
- 5.4 實體禮品
 - 5.4.1 用戶可到「綠在區區」全線「回收環保站」、以非自助形式運作的「回收便利點」、「回收流動點」（不包括晚間「回收流動點」）兌換實體禮品。
- 5.5 電子禮券

5.5.1 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使用應用程式的換券功能，自行以積分兌換手機應用程式內的電子禮券。用戶須向「綠在區區」職員出示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有效電子禮券方可換領相關禮品。任何列印版本及螢幕截圖的電子禮券恕不接受。兌換指示一經確認即不可撤銷或更改。

5.5.2 所有於手機應用程式兌換的電子禮券均設有最後兌換日期，用戶須於有關日期前完成禮品換領。電子禮券逾期將自動失效，環保署不會作出補發或延期。用戶於兌換電子禮券時，須同時遵守相關商戶或機構所訂明的使用條件。

5.5.3 環保署保留修改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或終止電子禮券獎賞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

5.6 兌換其他獎賞平台的積分

5.6.1 本計劃與其他指定獎賞平台合作，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可將積分按指定兌換率，兌換為相關合作平台的積分，換領更多元化的獎賞。本計劃與合作平台分別獨立營運，用戶在進行積分兌換前，須同時遵守本計劃及相關合作平台的條款及細則。

5.6.2 積分兌換功能只適用於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兌換時依照當時公布的積分兌換率進行，環保署保留調整積分兌換率的權利。

5.6.3 用戶進行積分兌換時，即代表同意及授權環保署向相關合作平台提供必要的「綠綠賞」帳戶資料，以完成積分兌換程序。

5.6.4 積分兌換指示一經確認後將不可逆轉，兌換後將不獲積分退還或補發。

5.6.5 本計劃及其他合作平台將各自根據其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及處理用戶的個人資料。用戶在進行帳戶綁定手機號碼前，請細閱相關合作平台的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有疑問，請向有關合作平台查詢。

5.6.6 環保署保留隨時更改、暫停、終止積分兌換，及修改相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

6 個人資料保護

- 6.1 本計劃僅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包括手機號碼及由用戶自願提供的個人資料。
- 6.2 本計劃的私隱政策訂明環保署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用戶對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的選擇權。
- 6.3 本計劃所收集的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處理，並僅用於運作本計劃及相關服務。
- 6.4 用戶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 提出要求。

7 一般條款

- 7.1 本計劃不時會舉行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期間發出的獎賞及積分將受特別條款限制，特別條款可能在推廣期結束後失效。
- 7.2 本計劃依賴第三方通訊網絡及系統運作，環保署不對因網絡或系統中斷而造成的影響負責，但將致力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 7.3 環保署有權隨時終止本計劃並不作另行通知。條款如有修改，將於香港減廢網站公布，並於公布當日起生效。用戶有責任定期查閱更新內容。
- 7.4 倘若用戶違反或環保署有合理理由懷疑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環保署有權隨時凍結或終止其「綠綠賞」帳戶的使用權限，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對於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環保署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7.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更新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